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　　同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ia Kurnia BT Didi Sambung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ia Kurnia BT Didi Sambung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債務人業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其在臺居留許可，目前行止不明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稽，是對其之送達則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依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